

##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 董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 (i) 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保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李振國（附註）	個人權益	37,958,156
方榮生	個人權益	37,958,156

附註：李振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

## (ii)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設有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訂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如下：

董事名稱	可於下列日期 或以後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許達利（附註）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六日	0.057	65,350,000	(65,350,000)	-
史理生（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0.081	65,350,000	(65,350,000)	-
李國樑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	0.081	65,350,000	-	65,350,000

附註：許達利先生及史理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所持有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已失效。

除前述者及李振國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並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保存之名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及
- (ii) 並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Achieve Well Group Limited	1,550,000,000	16.64%
胡熯 (附註)	1,550,000,000	16.64%

附註：Achieve Well Group Limited由胡熯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胡熯女士因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佔有有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接獲通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有10%或以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之任何部份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非或並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